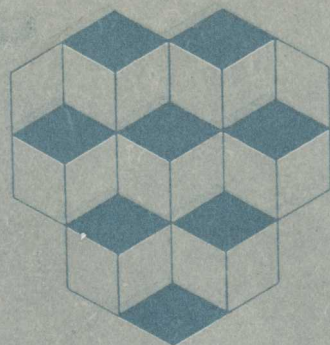




经济法概论

JINGJI FA GAILUN

葛余敏 邓丽明 主编

金城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葛余敏 邓丽明

副主编 王茂华 张心淼 冯素萍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葛余敏、邓丽明主编. —北京:金城出版社, 1995. 9

ISBN 7-80084-119-7

I. 经… I. ①葛… ②邓…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N.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5710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劳动人民文化宫内 10000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大厂县胶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2.125 印张 260 千字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084-119-7/D·25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8)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5)
第三章 法人制度	(28)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28)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30)
第三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5)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终止和清算.....	(38)
第四章 经济法律行为	(41)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41)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与无效.....	(42)
第三节 附条件的经济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 经济法律行为.....	(50)
第四节 代理行为.....	(52)
第五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62)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62)
第二节 经济管理权.....	(72)
第三节 经营权.....	(75)
第四节 经济债权.....	(81)

第五节 经济义务·····	(90)
第六章 经济法律责任·····	(93)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93)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	(95)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条件·····	(98)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102)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 和终止·····	(10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13)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122)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27)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破产制度·····	(129)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论·····	(1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5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55)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59)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63)
第九章 计划和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计划法·····	(166)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	(175)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87)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192)

第三节	税法管理和违反税法的责任·····	(204)
第十一章	金融保险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金融法·····	(206)
第二节	保险法·····	(224)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会计法·····	(234)
第二节	审计法·····	(239)
第十三章	商标法律制度·····	(247)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	(247)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50)
第三节	商标专用权及其保护·····	(254)
第四节	商标管理·····	(258)
第十四章	专利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262)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266)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	(269)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75)
第五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法律保护·····	(277)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8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84)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28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9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7)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99)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303)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307)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30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31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类型·····	(314)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与技术合同纠纷的 解决·····	(320)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32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2)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3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33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45)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 ·····	(352)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352)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358)
第十九章	经济审判 ·····	(362)
第一节	经济审判概述·····	(362)
第二节	经济审判机构的设置及收案范围·····	(367)
第三节	经济审判庭的案件管辖·····	(370)
第四节	经济审判程序·····	(372)
第五节	监督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 还债程序·····	(375)
编后语	·····	(37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每一个法律部门都调整着一定的社会关系。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即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一种广泛的社会关系，它包括建立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种社会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只是一定范围内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说，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一）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是对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经济管理关系是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又分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它是指政府在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与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之间形成的以直接或间接控制为特征的经济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政府对计划、财政、信贷、保险、物价、外贸等方面的管理关系。国家通过立法的形式，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保护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它是指社会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的组织领导、机构设置、职责权限、活动原则、内部管理体制等方面的管理关系。

（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社会经济组织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有计划合作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包括经营协作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经济竞争关系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营协作关系，是指社会经济组织之间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经济运行体制下，形成的一种有计划的商品关系。国家主要通过经济合同等经济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经济关系。

经济联合实际上就是社会经济组织的资金、资源、技术、人才等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重新组合。经济联合关系，是指在横向经济联合过程中产生的一种计划、组织要素和财产要素结合得十分复杂的经济关系。对于这种社会关系的调整，也必须运用经济法的原则和方法。

经济法调整经济竞争关系，主要是保护经济活动的自由竞争，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制止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由我国经济法统一调整，既能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又能加快发展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既能加强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工作，又能更好地发展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既能从宏观上管住管好，又能在微观上放开搞活；既能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又能适应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需要。总之，有密切联系的经济管理

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由我国经济法统一调整，可以更好地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

明确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我们可以给经济法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是具有特殊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另一方面，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是有根本性的区别的。

三、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国内外法学界对此一直存在着争议，归纳起来，有两种主要观点：一是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二是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经过十来年的争议，法学界的大多数人同意第一种观点，但在阐述、论证这一观点时，又提出了多种多样的论据。

所谓法律部门，就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也就是说，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若干类。这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上就可以称之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的法律部门，决定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有自己的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

我们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就是因为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一种广泛的社会关系，它包括建立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诸种社会关系。而经济法只调整其中的一部分：即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其他经济关系和非经济关系，不由经济法调整。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相互联系，在内容上也有一定的交叉，但各自的调整对象是不同的。比如经济法和最相邻近的民法、行政法比较：

1. 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民法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二者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在调整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这一点上，两者有一定的交叉，但也还是有一定区别的。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主要产生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并且是和经济管理关系紧密联系的；民法调整的经济组织外部经济协作关系主要发生在消费领域，是不受计划约束，完全平等自愿的。

2. 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行政法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产生的行政关系。二者的区别也是十分明显的。在调整宏观经济管理关系这一点上，二者有一定交叉，但各自调整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也不完全相同。在行政法调整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中，国家行政机关以权力者身份出现，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征。在经济法中，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以权力者和所有者双重身份出现，不仅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而且必须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这样就使宏观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平等性、有偿性相结合的特征。

所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不同

的，有着自己的特殊性。

3.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是紧密联系和有机统一的。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要求一方面要做好经济管理工作，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另一方面要大力开展经济协作和竞争，搞好微观经济。所以，开展经济管理活动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开展经济协作活动产生的协作关系，是我国国民经济活动同一运动过程中产生的两方面的经济关系。二者是紧密联系和有机统一的，并在事实上为经济法所统一调整。经济法统一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有利于管好宏观经济，放活微观经济，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协调发展。

总之，经济法有自己一定范围的、统一的、特殊的调整对象，这就决定了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和发展概况

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在经济生活中占主导地位，对法律的要求是承认绝对所有权和契约自由，不需要国家干预经济。因而，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制定民法、商法来调整经济关系，而不存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和经济法体系。如1906年德国学者雷特（Ritter）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的“经济法”这个词，就是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而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在近代资产阶级法制史上，最典型地反映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特征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和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

现代意义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的20世纪初形成的。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垄断组织的出现

和垄断组织对经济的垄断，加深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造成了大规模的经济危机。要维持资本主义经济的生存和发展，资本主义国家必须放弃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对经济生活采取的“自由放任”原则，承担起全面调节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的责任。在这种历史条件下，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促使了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的产生。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败的德国经济极度混乱，面临崩溃。为了摆脱困境，振兴经济，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如 1914 年德国议会通过《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1915 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 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23 年颁布了《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否认了绝对所有权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定了国家干预经济的权力。这一立法动向，引起德国法学界的广泛注意，把它称为“经济法”，并掀起了研究“经济法学”之风。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正式产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经济法又得到进一步发展，从 1949 年以来的 40 多年里，共制定了重要法律 3000 多个，其中相当数量为经济法规，如银行法、票据法、标准合同法、稳定法、卡特尔法、有限公司法、破产法、劳工法、专利法、商标法等。这对联邦德国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经济法产生后，受到了资本主义国家的广泛重视和运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为了恢复和振兴经济，在实行经济的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三项原则的基础上，先后建立了以《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为核心的较为严密和完整的经济法体系。这些法律是战后日本对垄断组织实行又干预又助长的政策的体现，是日本自昭和 22 年（1947 年）以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法学界 1979 年汇编出版了《六法全书》，经济法是其中独立的一编，收入

了包括《中小企业基本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银行法》等 225 个法规。这些经济法对日本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促进作用。

再如美国，虽未正式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却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规的国家之一，并在财政、税收、银行和农业方面，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如 1890 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 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令》、《外贸法》、《破产法》等，特别是《美国统一商法典》，它体现了美国垄断资本通过国家力量进一步控制国内工商业和向国外市场扩张的政策。60 年代以来，美国政府曾几次修订税收法，制定出口管制法等，规定对外贸易及与此相应的事务都由美国政府运用经济法管理和控制，从组织上、制度上进一步加强了经济法的作用。在美国，设有关税法院、征税法院和税务法庭、关税及专利上诉法院。一些著名的大学都广泛地设有同经济法有关的某些法律课程和研究计划。

二、原苏联及原东欧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原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就开始运用法律调整经济关系，制定了不少经济法规。如 1927 年的《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50 年代又以立法纲要的形式制定了《土地立法纲要》、《水立法纲要》等经济法规；1965 年实行新经济体制后，又制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总条例》、《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科研生产联合公司条例》等经济法规；1975 年原苏共中央和原苏联部长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立法措施》的联合决议，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在计划、物资供应、运输、财政及资源、海商等方面又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进入 80 年代，原苏联政府更加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如 1987 颁布了《经济法典（草案）》供全民讨论。1987 年 6 月 30 日又通过了新的企业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与此同时，原苏联政府还颁布了有关个体经济和外商投资方面的

法律。这些法律的颁布和实施，无疑对原苏联政府当时的经济的发展起过非常重要的作用。

捷克斯洛伐克是世界上唯一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它于1964年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部法典共12篇，400条。它规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社会主义组织间经济活动的原则和内容，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统一的、完整的捷克斯洛克经济法体系。

南斯拉夫曾在建国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1988年底，南斯拉夫联邦议会又通过了《企业法》、《计划法》和《外资法》三项重要法律。这三项法律所确立的原则将使南斯拉夫逐步实现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经济体制。南斯拉夫不仅经济立法比较健全，有大量的经济法规，而且还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经济司法制度，设有专门审理纠纷和处理经济犯罪的经济法院。

值得注意的是，90年代初，由于东欧剧变与苏联解体，导致了原苏联和有些东欧国家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在这里我们只是从法律发展的角度，来阐述这些国家经济法发展的一般概况。

三、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产生及发展概况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府就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核心，辅之以其他经济法规。如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1947年的《中国土地法大纲》等经济法规。虽然这些经济法规受当时政治、经济条件的限制，有一定地方性和不稳定性，但对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革命根据地的工农业生产，保证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并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立法工作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在废除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的前提下，在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济立法的基础上，开始制定社会主义的中国经济法。40多年来，我国经济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自1949年10月至1956年，是我国经济法创建和发展时期。中央和各部委颁布的各种法规计10110件，其中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有8017件，占整个法规的79.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对外贸易暂行条例》、《预算决策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暂行办法》等。这些经济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加速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建立和巩固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推动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1957年至1966年10年间，法律虚无主义抬头，经济立法工作进展缓慢，只制定了为数不多的几项重要经济法规。如《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几项规定》、《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商标管理条例》、《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等。这些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于加强经济管理，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发挥了显著作用。

1966年以后的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疯狂破坏，经济法遭到了严重破坏，这体现在：一方面，建国17年来颁布的经济法律遭到了全面否定，无法贯彻实施；另一方面，没有制定新法规，经济立法陷入停滞状态。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国的经济立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形势的需要，我国相继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经济立法工作进展迅速，经济法研究工作广泛开展，并产生了独立的中国经济法的概念和经济法体系。

从1979年至今，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制定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就已达近 300 个。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重要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另外，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也制定了不少地方性的经济法规。这些重要经济法规涉及到计划、财政、金融、税收、自然资源、能源、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经济合同、专利、商标，涉外关系等诸多经济领域，对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近几年我国经济法发展很快，但还是不能满足经济建设的需要。我国还必须大力加强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工作和经济法研究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国经济法，建立起科学的、系统的经济法体系。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本质的具体反映，它是贯穿于一切经济法规之中，始终起指导作用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的一般准则。这些基本原则，是经济立法的根本出发点，是经济司法的总的依据，是经济法调整的一切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工作必须